

“高调出狱”案宣判 程幼泽一审被判5年

■ 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获刑,合并执行刑期6年
■ 律师表示将上诉作无罪辩护

记者7月13日从广东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获悉,7月10日,深圳市市场稽查局破获了一起重大冒用公民身份虚假登记企业的案件,现场查获了涉嫌虚假登记的营业执照55份、涉嫌非法倒卖的居民身份证14张,以及大量的银行卡、网银盾、数字证书、公章、房屋租赁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和巨额增值税发票等,现场9人被公安部门带走。根据追踪调查,该案已查实涉案人员60多名,涉嫌虚假登记的企业上千家。据介绍,该案为全国首宗重大虚假登记企业案。

快递小哥举报 牵出大案

广东深圳
破获全国首宗重大虚假登记企业案

快递小哥来举报
名下忽然多了26家公司

据介绍,今年5月,深圳一名90后快递小哥向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举报称,其在今年3月遗失了身份证,后立即报警挂失并补办。然而,一个半月后,从未经商的他发现自己名下突然有了26家公司,且分布在深圳不同区域,他分别在这些企业中担任了股东、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接到举报后,深圳市市场稽查局立即展开调查。通过对举报人所述26家企业的调查,执法人员锁定了嫌疑人赵某。经过缜密部署,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联合公安机关,于7月7日晚9时在龙华某城中村将赵某抓捕归案。随后在赵某家中搜出了身份证、数字证书等证据,其中部分证据指向罗湖某工业区一栋厂房一楼。经联合询问,赵某承认,上述26家企业均是她经手办理的,同时供述了幕后老板的大致位置。

7月8日,在对赵某供述的大致位置进行暗中走访后,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办案人员立即与公安部门商议抓捕计划。经过3天的深入追查,在罗湖、盐田等几条城中村对幕后老板控后,执法人员于7月10日16时30分在位于罗湖某地铁口的涉案窝点内抓获犯罪嫌疑人。

嫌疑人均为90后
作案手法专业

据介绍,本案全部嫌疑人均为90后,部分人员具有计算机专业知识背景,且侦察意识极强,违法活动链条长、内部组织架构层级多,所有业务均通过隐蔽方式进行对接,前期调查证据指向的5个地址均为虚假地址,他们实际经营场所藏身于某居民楼9楼,办案人员在执法现场还搜出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判定与预防》等教材。

因虚假登记的企业极易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深圳市对此进行了严厉打击。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专门成立虚假登记专案组,联合多个部门,经过一个多月的追踪调查,已查实涉案人员60多名,涉嫌虚假登记的企业上千家,经嫌疑人供述,这些虚假登记的企业主要涉嫌用于从事虚开增值税发票、诈骗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表示,本案的成功破获,揭开了虚假登记灰色利益链条,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对进一步深入推进商事登记改革,优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提醒市民,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切勿随便交与他人。否则,将可能无辜承担法律风险及信用污点。

据《南方日报》



7月13日,庭审结束后,程幼泽的辩护律师朱孝顶手持判决书表示,他将上诉作无罪辩护。

7月13日上午,山西晋城市程幼泽“高调出狱”案在山西省阳城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包括程幼泽在内的14名被告人均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获刑。

其中,程幼泽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法院将其犯故意伤害罪、非法买卖爆炸物罪、非法拘禁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此外,本案的其余13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4年半至1年的有期徒刑。

■ 新闻背景 “高调出狱”视频网上传播

2016年5月23日,在山西晋城监狱服刑的程幼泽刑满释放,上百名社会闲杂人员列队放鞭炮迎接,当天黑衣男子列队、鞭炮迎接、摆宴聚餐的“高调出狱”视频

流传到网络上,致使程幼泽被当作当地“黑老大”而引起非议。

随即,晋城市于5月27日召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会议”,通报晋城市公安局专案组于5月26日,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将程

幼泽刑拘。6月10日,山西省公安厅发布信息,确认程幼泽已于6月8日被“依法批捕”。同日,晋城中院对其减刑作出裁定,撤销之前减刑。据公开报道显示,“高调出狱”事发前,程幼泽曾3次入狱。

直接经济损失,也包括间接经济损失,还包括无形的社会利益损失。监狱机关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机关的威严和秩序代表了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此迎接活动的阵势及规模明显不是一般意义的迎接,超出正常表达的限度,显然具有挑衅、示威、炫耀的性质,与社会正义和法治精神背道而驰。一方面否定了监狱的教育改造功能,一方面损害监狱机关在社会民众中的形象,直接侵犯国家的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

焦点1 是否有聚众 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公诉机关指控,程幼泽和另13名被告人的行为,导致了监狱附近秩序混乱,严重干扰了监狱的正常工作。

辩护律师朱孝顶认为,程幼泽“高调出狱事件确实造成了十分不良的社会影响,程幼泽等人应当承担一定责任,但追究责任应当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阳城县法院认为,该案迎接人员聚集地点为庄严的国家机关晋城监狱,大量人员和车辆在晋城监狱长时间聚集的行为,致使晋城监狱工作人员不得不请求增派武警警力加强警戒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并且不得不延迟包括程幼泽在内的部分减刑人员的释放时间;致使监狱“劳务加工推进会”多次中断,部分会议目的未能达成;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也为此不得不停下本职工作来处理 and 应对所出现的反常状况,造成了晋城监狱的有关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 现场 判决书太长宣读一小时

13日8时30分,此案在阳城县法院公开开庭一审并当庭宣判。14名被告人在法警的押送下入庭,有人面色平静,有人在旁听席上见到家属后点头致意。与去年12月公开审理时相比,程幼泽的变化不大,一直面无表情地听法官宣判。

焦点2 “高调出狱” 是否造成严重损失?

公诉机关指控,迎接程幼泽出狱的行为,导致监狱附近秩序混乱,严重干扰了监狱及医院、学校等单位 and 居民的正常工作秩序等。相关视频在网上被大量转发,引起强烈的社会影响。

程幼泽辩护律师朱孝顶认为,迎接活动并未造成任何物质损失,也并未造成任何智力成果、社会利益和政治利益的损失。

法院认为,“严重损失”既包括

焦点3 网络影响 是否为犯罪构成?

公诉机关指控,迎接程幼泽出狱的相关视频迅即被微信、互联网等媒体大量转发,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程幼泽辩护律师朱孝顶认为,到目前为止,未有任何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将网络舆情作为本罪的构成要件。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是实害犯,而非危险犯,应依据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实行行为造成的具体危害结果对其定罪量刑。因此,这种负面的网络影响不应作为程幼泽等人是否构成本罪的考虑因素。该案部分辩护人也提出,如果没有上网传播,没有网民的高点击率,就不会

产生如此大的影响。法院认为,迎接程幼泽出狱的相关视频被微信等互联网平台转载后,受众覆盖面极广,负面影响极深,冲击了法治制度,造成了无法精确计算的社会利益的重大损失。恶劣的社会影响是一个客观的存在,一个事件对于社会究竟是良性的影响还是恶劣的影响,取决于事件本身的性质及其恶劣程度,并不取决于传播主体和传播手段,本案各被告人的行为扰乱了监狱管理机关的秩序,挫伤了人们内心对司法权威和社会法治的信仰,行为本身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网络使恶劣事件传播的速度大大加快,影响范围迅即扩大,但无论是何种影响,总是由行为本身造成。

之后,有几位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表示,与被告人家属商议后,很可能继续上诉。程幼泽的妻子和姐姐听完宣判后表示,5年的判决太重了。辩护律师朱孝顶在会见程幼泽后表示,程幼泽仍坚定认为“自己无罪,将上诉到底”。

据《新京报》

被告人姓名。